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加發氣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勛

指定送達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
相　對　人　胡瑋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宋玲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共同簽發本票(票號：CH376902號)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000元，及自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